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01.12 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02.26 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學生 5 年級以上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校他系所及外校學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若由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任指導教授者，**須有一位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四、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上簽名，再由各班班代收齊後，依系辦規定之時間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 五、為保障師生之權益，教師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須由本系研究生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名，並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並應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或年限，並應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且取得通過證明。
- 七、研究生如需央請校內外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論文相關事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為之。違反者，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由本系<b>專任</b>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若由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任指導教授者，<del>需併同現任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共同指導</del><b>須有一位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考試委員</b>。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p>	<p>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由本系<b>專任</b>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若由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任指導教授者，<del>需併同現任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共同指導</del>。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p>	<p>因應本校母法規定修正；惟為保障本系碩士班論文品質，另加註考試委員之組成仍須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p>